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98號

異 議 人 林世鈴

相 對 人 劉承晏（即劉億川之繼承人）

劉承晉（即劉億川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1067號裁定（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相對人甲○○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八三六號提存事件，異議人所提存之新臺幣陸拾柒萬元，就相對人甲○○部分准予返還。異議人其餘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甲○○負擔二分之一，餘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本件異議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其對於甲○○之聲請，復認異議人於收受原裁定10日內之異議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第2項、第3項規定相符。

□本件異議人主張其與相對人及第三人劉偉漢（下稱相對人等3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案列：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953號事件，下稱系爭訴訟），異議人以系爭訴訟第一審判決對於相對人之假執行宣告為執行名義，提存新台幣（下同）67萬元擔保金（下稱系爭擔保金，案列：本院112年度存字第836號提存事件），對相對人財產為假執行，後系爭訴訟已判決確定，相對人經催告未行使權利，異議人乃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即系爭擔保金。原裁定就乙○○部分准許

01 返還，以異議人對甲○○之催告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下稱系
02 爭存證信函）並未合法送達甲○○，不生催告行使權利效力為
03 由，駁回異議人就甲○○部分之聲請。

04 □異議人對原裁定不服，聲明異議，異議意旨略以：系爭存證信
05 函雖於民國113年7月11日經新店龜山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
06 回，然系爭存證信函之寄送地址「新北市○○區○○路○段00
07 0號3樓」（下稱系爭地址）確實為甲○○之住所地，系爭存證
08 信函應已生合法送達甲○○之效力，伊已以系爭存證信函催告
09 甲○○行使權利，然甲○○並未行使權利，伊自得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等語。

11 □按對於裁定為異議或抗告，非因裁定而受不利益者，不得為
12 之，此為訴訟法上之原則。倘原裁定對其並無不利，自無許其
13 異議或抗告之餘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19號裁定意旨
14 參照）。異議人之民事聲明異議狀、民事聲明異議補充理由狀
15 均列乙○○為相對人（見本院卷第13頁、第37頁），惟原裁定
16 既然就乙○○部分已准予返還，僅就甲○○部分予以駁回，則
17 原審就乙○○部分所為裁定，對異議人即無不利，異議人仍以
18 乙○○為相對人聲明異議，此部分異議即非合法。

19 □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對於甲○○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部分，經
20 查：

21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
22 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
23 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
24 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25 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若受擔保利益人，已確定得就所受
26 損害對供擔保人提存之擔保物行使權利者，即應認與「訴訟終
27 結」相當（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28 照）。準此，債權人為聲請假執行所提供之擔保，係為擔保受
29 擔保利益人即債務人因假執行所受損害而設，如假執行之執行
30 程序已確定終結，且債務人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得確定，即
31 與「訴訟終結」相當，債權人自得定期催告債務人行使權利，

01 而於債務人未行使後，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提存之擔保物。

02 (二)異議人與相對人等3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即系爭訴訟），

03 第一審判命相對人等3人於繼承劉億川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異

04 議人200萬元及自100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5 利息，駁回異議人其餘請求，並就命相對人給付部分，宣告異

06 議人如以67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案列：本院111年度訴字

07 第2953號），異議人即提存67萬元以為擔保（即系爭擔保金）

08 後聲請對相對人財產為假執行（案列：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

09 2752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雙方對於第一審判決皆聲明不

10 服，提起第二審上訴、附帶上訴，第二審法院就第一審判決異

11 議人敗訴部分，廢棄改判，命相對人等3人應於繼承劉億川遺

12 產範圍內再給付異議人45萬元；就第一審判決命相對人等3人

13 就200萬元給付之利息，於超過相對人自111年7月28日起、劉

14 偉漢自111年11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5 息，駁回雙方之上訴、附帶上訴，並廢棄第一審判決所為假執

16 行之宣告，宣告異議人以82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案列：台

17 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595號）；相對人對第二審判決敗訴

18 部分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裁定駁回其等上訴確定

19 （案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98號），此有上開判

20 決、本院112年度存字第836號提存書及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確定

21 證明書可憑（見原審卷第17-55頁）。又異議人於獲得系爭訴

22 訟判決勝訴確定之後，即以該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接續

23 執行，此亦有異議人之113年7月23日聲請強制執行狀（併案執

24 行）可憑（見本院卷第67-71頁），並據本院調閱112年度司執

25 字第42752號執行事件卷宗，審認無誤。揆諸上開說明，堪認

26 異議人以系爭擔保金供擔保所為之假執行程序已經終結。

27 (三)異議人主張其已以系爭存證信函催告甲○○行使權利，系爭存

28 證信函已載明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催告甲○○倘

29 若因本件假執行而受有損害，請於函到後20日內就系爭擔保金

30 行使權利，若無損害或逾期不行使，異議人將聲請法院返還系

31 爭擔保金等語，有系爭存證信函為憑（見原審卷第57-59

01 頁)。系爭存證信函以系爭地址為送達處所，郵務機關雖以
02 「逾期招領」為由退回（見原審卷第71頁），惟查：

03 1.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
04 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第1項前段有規定，乃採達到主義。所
05 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已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
06 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且在非對話之意思表示，表
07 意人無從依書面之交付，逕使相對人了解其意思表示，尚須經
08 由相對人之閱讀始能了解表意人之意思表示，相對人之閱讀行
09 為，完全在表意人實力支配範圍外，僅得由相對人為之，如相
10 對人不閱讀其受領之書面，即謂意思表示不生效力，將使其效
11 力之發生任由相對人支配，顯非事理之平。因此，書面所為之
12 意思表示，如已進入相對人之實力支配範圍，且處於依一般社
13 會觀念，可期待相對人了解之狀態時，應認該意思表示已對相
14 對人發生效力。是以，掛號郵件招領通知單雖非表徵意思表示
15 之郵件本身，惟依郵件處理規則第50條第1項規定，可知掛號
16 郵件通知招領前，必經郵務機關按址投遞而無法投遞，始製作
17 招領通知單通知領取郵件，如該招領通知單經置於相對人之住
18 居所或營業所，依一般社會觀念，可期待相對人受通知後，於
19 郵局營業時間前往領取郵件，該郵件自斯時起進入相對人之支
20 配範圍，置於相對人可隨時了解內容之狀態，應認表意人之意
21 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郵件為
22 必要，亦與該郵件事後是否經招領逾期退回無涉，並可避免相
23 對人以任意性行為左右非對話意思表示效力之發生時點。惟基
24 於相對人並非掛號郵件之發動者，其如能證明受招領通知時客
25 觀上有不能領取郵件之正當事由，自不在此限，以兼顧其權益
26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7 2.復按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
28 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依一定事實，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
29 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民法第20條第1項、第24條亦定有
30 明文。

31 3.依甲○○之113年8月13日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見原審限閱

01 卷)，可知甲○○於96年11月間遷入「新北市○○區○○路○
02 段000號」，迄至113年8月13日仍設籍該址；又依系爭訴訟之1
03 12年3月10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953號判決、113年3月20日台
04 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595號判決、113年6月20日最高法院
05 113年度台上字第1098號裁定所載（見原審卷第17-29頁、第33
06 -54頁），上開裁判之當事人欄均記載甲○○「『住』新北市
07 ○○○區○○路○段000號3樓」即系爭地址，衡之社會通念，甲
08 ○○○既然早於96年間即已設籍於新北市○○路○段000號，復
09 於攸關個人權利甚鉅之系爭訴訟事件，將系爭地址登載為其住
10 所地，堪認甲○○係設定系爭地址為其住所地，從而，異議人
11 主張甲○○係以系爭地址為其住所，應屬有據。

12 4.至系爭存信函經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退回，且原審囑託系
13 爭地址轄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派員查訪，該分局以11
14 3年10月9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34083689號函回覆：「...說
15 明：...□經前往查訪，未遇本人及其他親友，另查訪新北市
16 ○○○區○○路○段000號鄰居，亦未獲回應。...」（見原審卷
17 第123-127頁），惟系爭存證信函因招領逾期而退回，以及員
18 警系爭地址未遇甲○○、查訪新北市○○區○○路○段000號
19 鄰居未獲回應等情，可能原因多端，並不足以據而推認甲○○
20 已廢止系爭地址為其住所地。

21 5.是以，堪認甲○○既已以系爭地址為其住所地，復無其他事證
22 足以證明系爭存證信函於113年7月間送抵系爭地址然甲○○未
23 受領、郵政機關因而對甲○○為招領通知時，甲○○已廢止系
24 爭地址為其住所地而無從受領系爭存證信函，亦無事證足資證
25 明甲○○受系爭存證信函招領通知時，客觀上有不能領取郵件
26 之正當事由。是以揆諸上揭說明，應認以系爭地址為送達地址
27 之系爭存證信函，已寄送於甲○○之住所地，甲○○受系爭存
28 證信函招領通知時，異議人以系爭存證信函所為之意思表示已
29 到達而發生效力。異議人主張其已以系爭存證信函催告甲○○
30 行使權利，應為可採。

31 (四)又甲○○迄未就本件假執行對異議人行使其權利，有本院民事

01 庭查詢表為憑（見本院卷第57-65頁）。是以，異議人主張其以
02 系爭存證信函催告甲○○行使權利，甲○○迄未行使，乃依民
03 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應屬有據。

04 □綜上所述，異議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請求返還系
05 爭擔保金，於法尚無不合。原裁定就乙○○部分准予返還，就
06 甲○○部分予以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就乙○○部分即非合
07 法，應予駁回，就甲○○部分，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所為駁回
08 異議人對甲○○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
09 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關於甲○○部分廢棄、更為裁定如主文
10 第1項、第2項所示。

11 □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林鈞婷